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秀）应急罚〔2024〕4号

被处罚单位：桂林纳贺微波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：桂林市秀峰区*****

邮政编码：541001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陈相发 职务：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13918****37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违法事实：现场焊接特种作业人员无特种作业证

（张晓磊，身份证号：341223198****61935，电话：189****5801）

（廖宗财，身份证号：450321198****64012，电话：159****5771）

证据：1.《现场检查方案》〔（秀）应急检查〔2024〕8号〕；2.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〔（秀）应急检记〔2024〕8号〕；3.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〔（秀）应急责改〔2024〕5号〕；4.《询问笔录》（陈相发、张晓磊、廖宗财）；5.现场检查照片。（以下空白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七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桂林纳贺微波设备有限公司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七）项的规定，处人民币叁万圆整（¥30000.00元）的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桂林市秀峰区财政局，账号2103200129209940846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你（单位）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拟被处罚单位。